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20次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澤成 紀錄：包晃豪參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原則同意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下稱交環處)所提列管建議(原列管13項，整併為5項，如附表)，請各機關就權責部分，確實依預定期程掌控進度並積極辦理。

二、有關各工作分組執行進度報告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妥處：

(1) 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及區段徵收計畫公告等重要法定程序均於110年辦竣，惟目前「優先搬遷區」已逾原定110年10月31日完成的搬遷期限(搬遷比例僅達約90%)，且搬遷期程與落實先建後遷承諾及第三跑道進場施工期程均具密切關連，請桃園市政府加速辦理，以利工程推動。

(2) 另「其他搬遷區」雖已有約60%建物經申請為自願先遷範疇，其餘未搬遷或尚未申請民眾仍是未來能否取得大範圍完整用地之關鍵，請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加強與民

眾溝通說明，設法瞭解其需求，妥予協處，務必於規劃期程內完成。

- (3) 本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工區範圍龐大，範圍內之土方平衡及調度、道路及地盤高程設計、防洪排水等課題，請桃園市政府務必做好整體規劃，並請安排後續至現地進行視察，以實地了解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執行面問題。

(二)「開發建設」分組報告

決議：

1、原則洽悉。

2、下列事項請相關機關積極妥處：

- (1) 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環差報告，已於今(111)年3月14日送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請環保署協助儘速排會審查。於審查會議召開前，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環評委員關注如何減少施工期間揚塵影響問題，再予審視報告內容及研擬其他可行改善空污方式，並請環保署先行協助檢視提供意見。
- (2) 依規劃期程，第三跑道建設預計至119年始得完工，恐未及因應未來疫情趨緩，跑道容量可能不足的問題，請桃園機場公司再予研議縮短工期或提早辦理綜合規劃、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施工前之前置作業期程，並適時安排到現場了解作業情形，以掌握進度、加速推動。
- (3) 國1甲工程建設計畫，目前環評報告已於今年3月18日送環保署審查，除請環保署協助儘早排會審查外，並請協助檢視報告內容有無針對委員關切事項具體回應，提供初步意見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先行調整

修正；另請高公局在環評審查作業期間，同步展開建設計畫報核作業，俾期於環評通過後可立即核定建設計畫，朝今年6月完成核定之目標共同努力。

(三)「產業規劃與招商」分組報告

決議：

- 1、原則洽悉。
- 2、有關優先產業專用區招商部分，請經濟部積極參與瞭解桃園市政府辦理進度與狀況，主動提供產業界其關切之資訊，並及早瞭解蒐集其回饋之意見，將回饋意見納入招商文件中檢討調整後公告，以提高招商可行性及利招商作業順遂。

三、本專案小組後續推動方式：

- (一)目前桃園航空城計畫之第三航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安置住宅及部分聯外運輸等工程，均已進入工程執行階段，涉及法定程序事項多已辦竣，爰本專案小組由本院邀集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會之方式，視必要時再行召開，後續改採至現場視察工地方式處理。
- (二)請各工作分組適時安排現場視察，實地瞭解工程執行情形及進度，並討論解決執行層面問題。此外，各單位若遇問題需協調處理，仍可隨時向交環處提出，俾由本人召會立即協助個案解決。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